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理、透明，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职工队伍稳定，提升职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提交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崔利国 彭卫东 黄国良

2025年2月19日